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4〕3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微专业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省政府《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皖政〔2022〕66号）要求，大力培养高水平复合型人才，提升高校服务产业创新发展能力，现开展普通高校微专业建设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从高校中遴选若干条件较为成熟的微专业作为试点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服务安徽新兴产业、主导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求，发挥学科专业优势特色，探索复合人才培养新模式，围绕特定学科专业素养或行业从业能力，结合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面向学科深度交叉融合发展方向，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突出人才自主培养重点，自主开展微专业建设，支持学有余力的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大力培养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对于建设成效突出的微专业纳入“双特色”建设项目予以支持。

二、试点任务

(一) 自主设置和建设微专业。围绕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各高校自主设置微专业,整合各方资源开设一组专业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和就业竞争力,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支持各高校、高校联盟与行业企业联合开展微专业建设,经过充分论证,设置并备案相关微专业。在省级备案的微专业纳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各高校应于4月1日前填报高校微专业设置备案表(附件1)和高校微专业设置推荐表(附件2),每校不超过2个,并发送至电子邮箱:JYTgaojiaochu@163.com。

(二) 探索建设路径。以服务十大新兴产业微专业建设试点为切口,对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体制创新开展前瞻性、实验性、导向性探索。以需求为导向,依托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深化政产学研金服用合作,结合现代产业学院、企业订单班、创新创业学院等平台建设,高校与科研机构、行业企业联合组建教学团队,合作开设微专业。将微专业与辅修专业等其他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相结合,探索多样化的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正确处理好微专业、辅修专业与学生所学专业的关系。

(三) 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微专业要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能交叉融合多个学科研究前沿和综合优势,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发展需求,强化学科交叉融合。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要求,符合学科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需要。

(四) 课证融通共生共长。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

领域，围绕核心知识和能力培养，支持与业界合作，构建课程体系，开发核心课程。微专业一般开设 3-5 门课程，原则上采用项目化方式开展教学，采用线上线下融合等方式开展教学。配备师德师风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力争让学生通过微专业学习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五）形成多方共建合作机制。微专业原则上由 1 所高校牵头，可以联合其他高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合作申报。鼓励联合行业协会、科研院所共同制定专业培养方案，共同建设课程，共同评价课程，共同颁发结业证书；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鼓励跨单位、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高校间就优势领域合作开发课程，实现资源共享。

（六）加强教学管理。加强微专业教学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组建教学团队、制定招生章程、组织报名与遴选、落实培养方案、成绩管理、证书发放、档案管理等，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做好微专业就读指导，帮助学生选择符合自身学习兴趣和职业发展方向的微专业。鼓励与企业合作实施以证代考等微专业课程多元考核方式改革。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记入个人成绩档案。达到微专业结业要求者，支持学校和企业共同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学生因故终止微专业学习，已修读且成绩合格的微专业课程学分，经学生申请，符合相关条件的可认定为所学专业相关课程学分或者选修课学分。

（七）完善专业评价体系。具备条件的，校企联合组建微专业建设委员会，形成多元微专业评价考核体系。建立人才培养考

核评价体系，面向就业，全面考核评价学生的知识、技能，由企业导师、学校教师共同完成对学生的考核评价。建立专业质量保障评价体系，对照相关标准，定期对新设微专业的基本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实践条件、学生满意度等进行检查，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的，予以停办直至撤销。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微专业建设是落实省政府《深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改革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重要举措，是适应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培养服务新兴产业的跨学科交叉复合型人才的有力举措。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微专业建设，作为学校当前一项重要工作，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力求取得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教育厅、行业协会、十大新兴产业专班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指导各高校与企业开展合作对接，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保障。各高校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加强对微专业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对学生开展宣传引导。省教育厅将不定期督促微专业建设进度，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规范专业管理。各高校设置微专业一般应依托高峰学科建设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双高计划专业群和骨干专业或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等，经过多方论证和评审，形成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省教育厅审核予以立项的微专业，纳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给予相关支持。

（四）实行动态调整。发挥智库功能，整合协会、企业、高校多方资源，加强微专业人才培养的产学研互动，推进微专业实

践课程、实践基地建设。搭建微专业线上平台，逐步探索跨院校、市场化招生培养机制，动态跟踪微专业建设情况，开展微专业动态评估。

(五) 广泛宣传推广。对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的微专业，不定期汇编优秀案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在全省高校师生、行业企业范围内形成普遍认可微专业证书的良好氛围。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刘丽、徐菲、朱永国，联系电话：0551-62831862。

邮箱：JYTgaojiaochu@163.com

附件：1.高校微专业设置备案表
2.高校微专业设置推荐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高校微专业设置备案表

学校名称（盖章）：

微专业名称：

申请时间：

微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徽省教育厅制

1. 申报专业基本情况

微专业名称			
服务十大新兴产业类型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数字创意产业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 生命健康产业 新材料产业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绿色食品产业 智能家电产业 人工智能产业	
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主要就业领域			
学校目录内相近专业情况			
相近专业1专业名称		开设年份	
相近专业2专业名称		开设年份	
相近专业3专业名称		开设年份	
微专业核心课程门数	门, 其中理论课程 门, 实践课程 门。		

2.申报高校基本情况

牵头申报高校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依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高峰学科：级别、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级别、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学院：级别、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级别、名称				
联合申报高校情况 (选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依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高峰学科：级别、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级别、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学院：级别、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级别、名称				

3.联合申报单位情况

基本信息1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地市级以上)中小企业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职务)		联系方式 (电话及邮箱)	
单位简介及产教融合基础	(联合申报单位的行业地位、具备的资质和条件、经营状况、产教融合工作基础以及微专业建设中的分工等)			
基本信息2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地市级以上)中小企业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职务)		联系方式 (电话及邮箱)	
单位简介及产教融合基础	(联合申报单位的行业地位、具备的资质和条件、经营状况、产教融合工作基础以及微专业建设中的分工等)			

¹ 联合申报单位需含至少一家专精特新企业(省级以上),在此基础上鼓励联合地方(地市级以上)中小企业中心、行业协会、园区及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建设。如联合申报单位不止一家,可按此格式附后说明。

4.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微专业介绍 校内微专业代码

二、培养目标

三、修读要求

四、培养对象与条件（对学生所在学科和专业、前置课程等的要求）

五、学分与证书

学生在毕业前，修满本培养方案规定的**个学分，颁发***“微专业”证书。

六、课程设置

*****“微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计划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总学时	学时分配				开课学期	授课教师	考核方式	开课单位	备注：须修读的前置课程
						线上学时		线下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理论学时	实践学时					
1														
2														
3														
4														
5														
6														
7														
8														
小计														

注：“总学时=线上学时+线下学时”；开课单位填写任课教师所在高校或企业等。

5.教师团队基本情况表

5.1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拟承担课程				现在所在单位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研究方向							
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及获奖情况（含主持的教研教改项目、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主编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获得的教学表彰和奖励等）							
从事科学研究及获奖情况（含主持的科研项目、发表的的科研学术论文、获得的科研奖励等）							

5.2课程教学团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拟授课程	专职/兼职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	最后学历毕业专业	最后学历毕业学位	研究领域	所在单位

6.单位承诺意见表

<p>牵头申报高校承诺意见</p>	<p>本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学校将为建设提供设施、组织、经费等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p>
<p>联合申报高校承诺意见（选填）</p>	<p>本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单位将为建设提供场地、师资、经费等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联合申报企业等承诺意见（必填）</p>	<p>本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单位将为建设提供场地、师资、经费等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高校微专业设置推荐表

学校：_____（盖章） 联系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序号	学校名称	微专业名称	依托专业	服务产业	学分总数	拟招生人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共建单位

注：服务产业可选填十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